

胡適的歷史地位與歷史作用

唐德剛

——紀念胡適之先生誕辰一百週年

在一整部的「傳統世界文化史」裡面，更具體的說，也就是二十世紀以前的世界文化史裡面，我們底「中國文化史」所佔的分量——（且讓我大膽假設一下）——大致是三分之一強，或二分之一弱。而在這撐起傳統世界文明半邊天的中國文明中，起棟樑作用的東方文化鉅人，自古代的周公、孔子而下的諸子百家，到中古時期的名儒高僧，到宋明之際的程朱陸王，以至於二十世紀的康孫梁胡，嚴格一點來說——也就是以胡適的文化階層為座標來衡量——其總數大致不會超過一百人。

在這一百名的東方文化鉅人中，今年剛滿冥壽一百歲的胡適之先生，便是這百人中最近的一位。這便是我這個「適之先生的小門生」，開門見山，替胡老師在中國文化史中，迺至傳統世界文化史中，所定的位置。為先師在歷史中定位，而且定的是一個相當具體的位置，我自己承認是相當大膽的。當然這只是一種門生弟子，對業師的「私謚」，但是我個人相信這私謚距離歷史事實，並不太遠。在下是一個在現代西方大學本科教授世界文化史的專業教師。現在做這樣大膽定位，實在也是從我的職業裡，長期教學心得和比較研究之後，所得的結論。

是否有當？還要胡氏門生故舊，和親胡、反胡，以及中間客觀的「各黨各派」專家學者，和賢明的讀者，不吝指教。

一、「胡適的文化階層」是什麼？

先說說什麼叫做「以胡適的文化階層為座標」。「座標」(Coordinates)是數學和統計學中用以規範統計數據的縱橫軸。更簡單的說，它就是做統計和比較的基層標準。

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。他褒貶歷史人物也有個起碼的標準。這標準便是「鄒國」——「自鄒以下無譏焉！」

我們今天也以「胡適的文化階層」為座標。我個人就認為，與胡適同一階層，或更高階層的中國文化鉅人，不超過一百人。而在這一百位鉅人中，適之先生是最近和最後的一位，卻不是最低的一位。

在五十年代的中期，美國的「觀察雜誌」，也曾以類似的標準把胡適提名為「當代一百名最有影響人物」之一。(見Donald Robinson, "The World's 100 Most Important People", LOOK, Oct 4, 1955 p. 40) 這一百人中，華裔只有兩位。另一位是晏陽初先生。胡氏當時並未以此為榮；我個人當年亦以其所舉非偶，而不以為然。

可是今天我自己也以「胡適的文化階層」為座標，認為三千年來出生於中國的文化鉅人（注意：不是政治鉅人）不過百人而已，那末這種推算的具體標準，又在哪裡呢？

這兒我們就得看看，適之先生在中國文化史中的具體表現了。

二、一位九項全能的學人

胡適是中國學術史上的槩槩大材；是一位九項全能的專家學者。

我為什麼不乾脆用通俗的體育名詞「十項全能」，而減掉一項呢？因為十項全能和「萬能」一樣，除在體育場之外，只是個抽象的形容詞，言其百能百巧而已。而我這「九項全能」，則是經過適之先生生前自己認可的具體項目。他自己承認他在這九個項目裡，都「做了一些工作」。這九個項目是：

- 一、哲學思想
- 二、政治思想
- 三、歷史觀點
- 四、文學思想
- 五、哲學史觀點
- 六、文學史觀點
- 七、考據學
- 八、紅學的艺术性
- 九、紅學的人民性

事實上，這九項都是一九五四年大陸上的「中國科學院」和「全國作家協會」，替胡氏聯合擬定的。他認為胡適這個「資產階級的學者」，在這九項科目裡都有「流毒」，所以列舉出來作為全國工農兵大眾和知識分子一致「批判胡適」的項目。

我記得當我把這張「菜單」式批判項目送請胡公過目時，他看了又看，不禁笑逐顏開，大為

高興。我因而問他：有沒有一兩件「該批判而沒批判」的項目，可以加上去？「湊滿」十項，豈不更好？如此，則郭沫若就不可以再寫一部「十批判書」了嗎？（詳見「胡適口述自傳」第十章）

胡先生大笑說，「九項九項，九項九項！」

其實那時要由我來加，我可加上第十項：批判胡適對佛教禪宗的偏見。

胡適是韓愈以後，打和尚打得最起勁的學者。他說，「個個和尚都說謊。」和尚們聽了也只能大唸其阿彌陀佛。共產黨那批無神論者，可能也認為胡適打和尚打得好，因此就把這一項刪掉了，也可說是氣味相投吧。

所以胡適在中國文化史上的表現，實在是一位（他自己笑納的）「九項全能」（其實是十項）的大專家、大學者。

在五十年代的中期，共產黨威信最高之時，也是胡適最灰溜溜的時期。他們舉國批胡，九項之中，一項也沒批倒他，真是紅朝無人、窩囊之極！

三、學報性的原始貢獻

胡適在上述九項（或十項）的「貢獻」或「流毒」，又大致可分成三類九等。

第一類或可叫做「學報性的原始貢獻」(Original Contributions to General Scholarship)。

胡氏治學範圍極其駁雜。在上述十項之內的每一項裡他都能寫出極高水平的原始貢獻。其深度往往在各該行二三流專家之上。從他十九歲時執筆的「詩三百篇言字解」、「爾汝篇」、「吾我篇」到

他七十歲還孜孜不倦的「水經注」等等，數十年「拿繡花針」的功夫，都屬於這一類。那是一種象牙塔內，純學術性的工作，這也是任何學人教授、碩士博士，都應該做，都可以做的工作；只是工作有輕重、貢獻有大小、成績有上中下之別罷了。生為今世學人，如連這項起碼的工作都不願做，那就要變成美國學界的「三字經所說的「不出版、就完蛋」(Publish or Perish)」。。

記得在五十年代的末期，有一位治「中共黨史」專家的蕭作樑教授，要我陪他去看胡先生。胡先生很興奮地和他談了一個多小時的中共黨史，使蕭君大為折服。

我們辭出之後，蕭君向我翹起大拇指說，「胡適之在任何一行，都有他的『高等常識』，真了不起。」

我問蕭，「高到何處呢？」

蕭說，「二三流專家以上的水平吧。」

細分起來，我們這個「人文科學」(胡適口頭語)，可不止三十六行啊。在每一行裡都能考他個榜眼、探花，可就真不容易啊。所以胡適之先生實在是個不世出的「曠世奇才」，一位博覽群書、博聞強記、博通古今的真正的大博士。正因他博通多行，他在某一行之內，其「學」可能不及各該行的第一流專家；而其「識」則往往有以過之。「見多」始能「識廣」。如此，則一些只會鑽牛角的小專家，如果只是某一行的專材，在「見識」方面，他就無法與融會貫通的胡適相提並論了。

正因其如此，胡適在人文科學的每一行之中，都可算是個專家；在每一行也都有第一流的「勁敵」。擂台遍打、拳友如雲。這也就是五十年代中共舉國批胡的精華所在。那時大陸上的批胡學者，雖多半都是奉命作文、奉旨辦事，然其中亦有好多舊仇，是藉機洩憤的。

老實說，大陸上批胡，臺灣就不批了嗎？非也。大陸明批，臺灣暗批而已。最近去世的國學大師錢穆，就暗批了一輩子。不過錢氏所批的只限於「國學」。至於胡氏最精彩的「西學」，他就無從置喙了。其實胡適在中國文化史上最大的貢獻並不在「整理國故」，而是他所說的「再造文明」。

要走上「再造文明」這一更高階層，那就不是專倒中國字紙簞、專鑽中文故紙堆的國學大師們所能勝任的了。這是一種「現代化」(Modernization)的工作。

四、啟蒙性的文化掛鈎

什麼叫「現代化」呢？恕我不揣謙陋，且自問自答一下。從比較文化學的觀點來看。將「中」比「西」，論雙方「古代文明」（比諸古埃及、蘇瑪利、巴比倫），中方可能略遜一籌，然亦伯仲之間也。比諸中古大黑暗時代的歐洲，則「西」不如「中」矣。可是在近代期（十八世紀以後），西方文明來了個大躍進，中國文明來了個大躍退。兩兩相較，「西方」就變成了「先進」，我們就變成「醜陋的中國人」了。

所以近百年來我民族的文化建設，當務之急，便是：「向先進學習」。「先進」者「西方先進國家」也。「向先進學習者」「西方文化」也。老實說，我們從魏源（一七九四—一八五七）的「師夷之長技」，到張之洞（一八三七—一九〇九）的「西學為用」，到胡適（一八九一—一九六二）的「全盤西化」，實在是我們向先進國家、先進文明學習的三個主要階段。我們要首先「趕上先進」，

繼而「超越西方」，然後才能鑄造一個有自己內容的「現代化運動」。在這一系列的「西化運動」中，胡適之先生實在是最全面、最有系統、也是最有成績的一位倡導人。他底工作是真正需要「中西之學俱粹」，才能得其三昧，引蛇出洞，把中學與西學掛鉤。那不是小腳放大的國學大師們；更不是粗通漢學，甚或不通漢學的「假洋鬼子」們（借用魯迅名詞），所能得到的。

所以適之先生在「中國文化史」上，第二類，也是更高一級的貢獻，應該叫做「啟蒙性的貢獻」(Contributions to Enlightenment)。

寫啟蒙性的作者和作品，在學術水平上，可能遠不如、也可能遠超過過第一類「學報性」的作品和作者。因為那都是一種面向群眾深入淺出的作品，形式上近乎通俗體(Popular Writing)或新聞體(Journalistic)很難被習於學報型、集刊型的學術圈所接納。因此它的學術性是高是低，那就要看作者和讀者的學術修養了。就以胡適的成名作「文學改良芻議」來說吧，它表面看來是一種空泛無當，內容問題重重的社論、邊(專)欄一類報紙文字(Opinionated Journalistic Writing)。今日吾人如以類似的文章投諸港臺的報刊，可能都要被退稿呢。如投諸什麼學報或集刊，那就更不必說了。事實上，胡適「文學改良芻議」第一次在紐約發行的「留學生季報」(四卷一號，一九一七年三月出版)出現時，也沒哪位老幾，正視他一眼。可是一到陳獨秀、蔡元培諸公眼內，它就身價百倍，一躍而成為「文起百代之衰」的革命宣言了。

可是胡適的博士論文「先秦名學史」，那也是一部啟蒙性的不世之作，就沒有那麼幸運了。

「先秦名學史」後來衍伸為「中國哲學史大綱(上卷)」，實在是中國文化史上，一部劃時代的鉅著。可惜作者不識時務，誤將「明月照溝渠」，大材小用，把這篇光彩輝煌，有「啟蒙性貢獻」

的傑作，誤當成學報性的文章，作為「博士論文」投入哥大這個漢學溝渠。不幸五大主考都不通漢學（夏德略識漢文）、不諳精義，看不懂這篇論文，所以博士生胡適就吃癩了。

我在哥倫比亞大學手稿珍藏室，細玩該篇（那顯然是一九二七年以後，哥大選為「珍品」收藏的），審查一位主考（疑是夏德）用藍色鉛筆的潦草批劃，真為考生胡適不平。哥大博士出身的李又寧教授，對此比我更為氣憤。她曾告我，她立志要開個國際會議，為胡適之先生「博士論文」平反。

真正啟蒙性的作品，不是我輩普通學人都可以寫的啊！它也不是水準不夠的學者，可以隨便看得懂的啊！至於有些教授和秘書們問我，胡適的論文，又不是用中文寫的，為什麼杜威看不懂？我想這問題還是不回答的好。

所以胡氏在上述的第一類「學報性」的貢獻上，大致可以說是「學重於識」的。搞「學」那是看功力的。「十載寒窗」、「三更燈火」，用功的學人，苦學自必有成。——胡適之確是我個人所知道的最用功的前輩學者之一，因此他學富五車、名滿天下，實在不是偶然的。但是治學單靠用功也是有其極限，尤其是從「傳統」走向「現代」；從「翻書」走向「電腦」。例如胡老師搞了十多年的「水經注」。將來如麻煩「電腦」，恐怕那祇是幾個禮拜，甚或幾個小時的事了。

可是胡氏在第二類「啟蒙性」的貢獻裡，那就是「識重於學」了。「學」是可用功去學的。「人一十之己百之，人一百之己千之」，龜兔競賽，老子非把你趕上不可，這是用功可以學得到的。烏龜尚且做到，何況人乎。可是「識」就不然了。「識」是學不到的。

孔子曰：「學而不思則罔；思而不學則殆。」古今學人之間，既學且思的已不多見；能學能

思就更少了——這是上帝恩賜，不可強求也。而胡適便是這樣一位，百年難得一見的，能學能思而又人品可愛、人格完美的智者。

五、我國聖賢的社會作用

但是牡丹雖好，仍需綠葉扶持。任何個人都只是社會海洋裡的一個泡沫。歷史上任何英雄也不能單靠主觀因素成長的，他要靠時代和社會中無數客觀因素集體的來加以培植、呵護和扶持的。胡先生總歡喜說：「社會給予一個人的報酬，遠大於他對社會的貢獻。」這是他的由衷之言，也是他的經驗之談。

事實上社會對他底貢獻所付以更大的報酬，也就是社會對他所寄予的更大的期望，使他對社會繼續的反哺和回饋。這一團體與個體相互為用的關係，可能是中國社會和中國歷史中，知識分子底社會作用的特殊現象。其他文明中則未必如此也。這種社會關係，中國歷史上，所有的英雄、豪傑、名儒、碩彥，皆身歷之。胡適只是他們之中最近的一位罷了。

我們底歷史裡，何以發生此一特殊現象呢？這大概與我們所特有的「無神的文化傳統」(Atheistical Cultural Tradition)有密切的關係。在一個「有神的社会」(Theistical Society)裡，國計民生、精神物質、一切的一切，都被一位有「無上權威的上帝」(Almighty God)所主宰了。祂無所不能，無所不在。祂造出了所有的人類；祂也為人類編造出他們應有的道德教條，和一切文物稅章制度。祂掌握了最高權力；也享盡了人間天上一切的榮耀！——你如不信，去問問信基督

教、猶太教、伊斯蘭教的朋友就知道了。

可是我們的民族卻是個古怪的民族。在我民族史裡面就缺少了「上帝」這個萬能的東西。因此上帝爺在其他民族中所享有的一切權利、義務和榮耀，在我們民族裡就被我們的民族英雄、聖賢、豪傑所分享了。——尤其那些無拳無勇的高知聖賢，他們殺人無力，危害不足；遺臭萬年，沒個資格；而他們偏又聰明睿智，能說會講，為我們團體生活，制禮作樂。他們多半也是人品可愛、人格完美，所作所為，福國利民，所以就萬民仰止，一枝獨秀，流芳千古；貢獻有限，而社會對他也就「報酬」逾恆了——胡適便是這項民族文化特產中，最近的例子。

我幼讀「大學衍義」中之名句，什麼「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命」等等，總認為它是宋儒「天人合一」等偉大的空話之另一章。及長歷盡憂患，逋逃絕域，接觸既廣，涉獵亦多。午夜沈思，對少年期田園所習，竟時多反思，每覺我古聖先哲之名言，實多出於超人智慧與非常體驗，不可以「偉大空話」、「封建唯心」等偉大的空話，把他們一竿子打翻。——偶思及此，愧疚之情，每至汗涔涔而下。

胡適引尼采之言曰，「重新估定（中西）一切價值。」（Transvaluation of all [Chinese & Foreign] values）我們兼採中西之長，不冬烘、不酸腐，也非冒進、非暴力，來「再造文明」，才是正當的途徑。——胡適的途徑。

所以我們可以說，胡適在中國文化史上第三類的貢獻，便是他與社會和時代交互為用的集體貢獻，一種宗師型的「劃時代的貢獻」（Epochmaking Contributions）。他開拓了一個時代；而這時代卻是歷史和社會栽培他、呵護他和扶持他來集體創造的結果。很自然的，他也就變成這個

時代的發言人了。

這一階層的貢獻，實在是思想界、學術家，對民族文化和人類集體文明，最高形式的貢獻——也可說是「聖賢階層」的貢獻。我們要「為天地立心、為生民立命」，換言之，要找出個「民族共同意識」(National Consensus)和新的「民族生活方式」(a new national way of life)，上帝既然不能替我們代勞，我們就只好自己動手了。「自己動手」爾我均有此心而無其學；有其感而無其智。這樣我們就要仰賴一些更有智慧的聖賢來替我們作發言人了。——「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命。」我們經過一百年的磨練，如今才選出一個名叫胡適的國大代表，我們集體的，一天天地把他趕向聖賢之路。要他做我們這個時代的發言人。

一位知識分子對社會的貢獻，昇華到這個最高境界，則文字的表達，往往都是多餘的了。

六、宗師形象與「不立文字」

事實上我國文化史上的第一位宗師周公旦，既無一字流傳。所謂「鴟鴞」之詩，「周公之禮」等等，都是後人的附會和偽托。孔子也是「述而不作」的。孔子的思想主旨也只能於比較可靠的「論語」、「檀弓」二篇中，覓其一鱗半爪，而二書均為「群弟子、記善言」，非聖人手著，至於「五經」的本身，那就更問題重重了。它們都是儒家的經典。但是它們與孔子本人的關係，則是個天大的問號了。

如此說來，朋友們或者要問，則我國古聖人周公、孔子豈不都成為「白手起家」了？

斯又不然。蓋他二人都是主宰我東方文明底儒教的開山宗師。他們與當時的社會與時勢相互運作，奠立了我民族當時的「共同意識」；規範了我民族所共有的「生活方式」。在這種「儒家的生活方式」形成之初，綜合既有經驗，抽絲剝繭，而作其發言人，都是要言不繁，詞簡意賅的。「論語」「檀弓」所記，都是最好的和最可信的事例。至於後來的「五經」「九經」「十三經」……迺至經書滿屋，那都是滾雪球式的文化發展的必然結果。

同樣的，我們如談這一階層的胡適，就不能拘於胡適的什麼著作了。他已變成我民族現階段的一個時代的「宗師」(Master of the Age)、一個「形象」(Image)。他已超脫了什麼「胡適文存」、「文選」、「論學近著」甚至有待出版的「胡適全集」。——簡言之，他在我國當代歷史上的「形象」「地位」(Status)和「作用」(Function)已進入「不立文字」的超凡脫俗的「化境」(a transcendental state)。

例如我們今日要談「民主」，就必然要提到「胡適」。「胡適」就是「民主」；「民主」就是「胡適」。二者已無法分割了。其實「胡適」並未有系統的發揮過「民主」的理論；但是「胡適與民主」這項題目，今後將要被繼起的「胡適學」專家們去「發揮」(Commentaries)它一千年呢。以後的「三禮」「三傳」，還多著呢。客星犯主，要言不繁的主體導論，反而是次要的了。這項發展遠景，今天才是個開端。

其他有關胡適的科目，如「新思想」、「新文學」、「新詩」、「白話文」、「實驗主義」等等，無一而不要走向這條路。其實胡適又寫過幾篇深入的研究實驗主義的論文呢？一篇也沒有嘛。但是今日又有誰能把「胡適」與「實驗主義」分開呢？「胡適」就是「實驗主義」；「實驗主義」就是

「胡適」嘛。朋友！這就是胡適在歷史和社會上的作用；也是歷史和社會對胡適的栽培啊。這相互為用的發展程序，是個歷史的「偶然」；也是個歷史的「必然」啊！

但是我個人這一看法，只能為我祖國的知者道，而不能與生長於異文化的洋人言也。我記得二十多年前我在哥大時，便曾向哈佛來訪的研究生賈祖麟 (Jerome B. Grieder) 胡適與中國文藝復興」的作者) 作如上的解說。那時他顯然沒有聽得進。他後來大著上那些對胡適並不太重視的評語，事實上都是中西文化隔閡的結果——不同文化的漢學家很難了解中國「聖賢」在歷史上、社會上，所起的作用呢。

七、「若全肯，即辜負先師也」

我在這裡，把我的老師胡適之說得與聖人同列，有些反胡的朋友們，可能早就嗤之以鼻了。其實我這兒著重的也只是他在「第三類」的貢獻——「為天地立心、為生民立命」這一面。

近百年來現代西方各種新制度的挑戰之下，我們傳統中國那套老生活方式搞不下去了。我們需要一個適合「現代」的新的民族意識，和一個嶄新的生活方式。在尋覓這個新意識、新方式的無數賢達之中，適之先生實在是一位最全面，也最有成績的，繼往開來的大師。因此這個「胡適的幽靈」（胡氏生前自嘲語），今日還在海峽兩岸，大顯其聖。他也是今日斯民所仰，惡魔所懼的最大神靈。對這座偶像，我們應該焚香頂禮到底。

至於胡適在「第一類」所作的學報性的原始貢獻，他也不過是個戴東原、陳寅恪罷了。余英

時說：「胡適學術的起點和終點都是中國的考證學。」試問在中國學術史上，哪一位考證大師的考證，是無懈可擊的呢？

說到胡老師那套「大膽假設、小心求證」的「方法」，那也只是七十年前的陳槍爛砲，早該進博物館了。我們應該承認它在歷史上的貢獻；我們更應該知道，那一套在現代已經大大的落伍了。何炳棣所謂「雕蟲小技」也。

胡適在「第二類」啟蒙性的貢獻，是驚天動地的。但是啟蒙畢竟是啟蒙。如只是啟蒙而不臻於成熟，那就流於膚淺幼稚了。啟蒙作品是革命宣言、牆上標語。煽動性很大，時間性也很大。一旦時過境遷，則意義全非。就說作新文學規範中「八不」的「不用典」一條吧，首先犯禁的竟是胡適之自己。他在後來寫的那一篇重敘文學革命緣起的文章，其題目竟然叫「逼上梁山」。「逼上梁山」不是一條典故嗎？在胡適那時，「逼上梁山」可能只是「不避俗語俗字」，而在我們現在，那就是百分之百的「用典」了。胡適「知法犯法」，「不用典」云乎哉？

再說陳獨秀、胡適當年，為大力推行白話文，矯枉過正，北京大學在招生考試時，考生竟不准用文言作文。那時考生人人會作文言。為提倡白話非強迫他們改變一下不可，未可厚非也。七十年過去了。大學考生如今人人也都會寫白話，不會寫文言了。如果「文言」今日仍然是投考北大的門禁，那就豈止食古不化哉？簡直是「十分混帳」了。

再說「白話詩」（今日叫做「新詩」）吧。胡適當年提倡的目的，是要它「語體」易讀、易懂，「作詩如作文」。可是七十年發展的結果，恐怕天下文字，沒有那一種比中國目前的「新詩」，更難懂、更難讀、更朦朧、更晦澀、更「不合文法」了——這也是「新詩老祖宗」胡適當年所未嘗

想到的罷。

所以我們研究和繼承「胡學」，不能教條化，更不能食古不化。我們要掌握他歷久不磨的真知灼見；我們也要練習我們自己，知昨是而今非的判斷能力。我們的老師是「聖之時者也」。

適之先生生前教導我們，最歡喜徵引「洞山和尚」的故事。

洞山和尚最敬重他的老師雲崖和尚。於是有人問洞山，「你肯先師也無？」（贊成老師的話嗎？）洞山說，「半肯半不肯。」又問：「為何不全肯？」洞山說，「若全肯，即辜負先師也。」

胡適之先生講學一輩子的要旨，就是叫他的學生們「做個不受人惑的人」。——「不要讓人牽著鼻子走！」

所以我們繼承胡學、研究胡學，就千萬不能忘掉這一條胡適遺教的中心要義。對老師我們要「半肯半不肯」。

我們要不受人惑，就要先從不受老師之惑做起。

作為本文結束，我敢大膽的說：

不肯定胡適的大方向，

中國便沒有前途！但是

不打破胡適的框框，

中國學術便沒有進步！

——一九九〇、十二、十七日胡老師百歲誕辰之夕，在臺北耕莘文教院講。